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

被告 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鄭明琴

被告 楊瑞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肆萬柒仟柒佰伍拾柒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倍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利
公司）前邀同被告鄭明琴及楊瑞生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
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
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限額內連帶負
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倍利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向
原告借款2筆，本金金額合計為10,000,000元；另於113年9

01 月23日與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委託原告開發信用狀，並於11
02 3年12月6日、113年12月20日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
03 即期信用狀共2筆，並經原告墊款4筆。以上每筆借（墊）款
04 金額、餘欠本金、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
05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部分已經屆
06 期，惟被告倍利公司自114年2月6日止未按時依約繳付，其
07 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各筆借款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
08 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8,347,757元，及如附表所之利息
09 及違約金等，依兩造所簽訂約定書第5條、第6條第1項第1款
10 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催討無效，又被告
11 鄭明琴及楊瑞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此，爰依消費
12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上開金額及
1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綜合授信契約
17 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放款
18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
20 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3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5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6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
28 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93,740元（即第一審
30 裁判費193,74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鍾堯任